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誘使於任何司法權區作出任何投票或批准的遊說。



EARNING EAS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

(1)建議由EARNING EASE LIMITED

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

(2)建議撤銷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及

(3)建議特別股息

之計劃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Earning Ease Limited(「要約人」)與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

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且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之最後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載有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寄發予股東。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的進一步詳情、特別股息的進一步詳情、一份說明函件、關於該建議的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啟能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楊俊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出建議。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浩德融資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投票贊成(a)於法院會議上的該計劃；(b)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行該建議所需的決議案；及(c)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特別股息。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該建議之條款，並計及浩德融資之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細閱及審慎考慮計劃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浩德融資函件中載列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擬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及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於法院會議之續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登龍街1號金朝陽中心二期 — Midtown 16樓A室舉行。

根據法院指示，本公司將召開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i)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任何與註銷計劃股份有關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同時，本公司將通過向要約人發行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維持於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已發行股本數目，並將本公司賬目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入賬用於悉數繳足故此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之新股份；及(ii)批准及落實特別股息之普通決議案。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計劃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函件「3.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方可生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七日或之前(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同意或在適用之範圍內法院可能指

示且在任何情況下須經執行人員及／或法院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所有條件須獲達成或獲豁免，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假設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計劃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百慕達時間）生效，而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被撤銷。本公司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倘所有必要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法院聆訊批准該計劃、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的呈請結果另行作出公佈。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有關該建議的現行預期時間表，其僅供說明且可予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另行聯合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地方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

寄發計劃文件的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

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之權利⁽¹⁾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就以下各項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法院會議⁽²⁾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或可送交法院會議主席)

股東特別大會⁽²⁾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釐定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權利之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

法院會議⁽²⁾及⁽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²⁾及⁽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於法院會議之續會後)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結果公佈 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間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
權利之最後時間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該計劃
項下權利及享有特別股息的權利⁽⁴⁾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起

法院聆訊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百慕達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1)法院聆訊結果；(2)預期生效
日期；(3)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

生效日期⁽⁵⁾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
(百慕達時間)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1)生效日期及(2)撤銷股份

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
(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向計劃股東寄發現金付款支票的

最後日期⁽⁶⁾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
或之前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免疑義，此暫停辦理期間並非為釐定該計劃項下之權利。
- (2) 有關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分別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遞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倘有關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未能如是交回，亦可於法院會議上將其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如未能如是交回，將不會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銷。
- (3) 倘懸掛或預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或預期生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被押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刊登公佈並知會股東會議之重訂日期、時間及地點。
- (4)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此期間暫停以釐定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益之計劃股東及合資格享有特別股息之股東，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5) 該計劃須待計劃文件第六部分之說明函件「3.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之全部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生效。股東將通過公佈獲告知該計劃生效之確切日期。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將於該計劃於生效後發生，預期股份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撤銷。所有條件將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七日或之前(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同意或在適用之範圍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須經執行人員及／或法院同意之較後日期(即最後截止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 (6) 有關支付計劃股東之註銷價及特別股息的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生效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相關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英高、浩德融資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該建議之人士概不會就傳送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警告

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該建議須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會實行。所以，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EARNING EASE LIMITED
董事
傅金珠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慶達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傅金珠、陳慧苓、陳慶達及謝偉衡；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浦炳榮及楊俊文。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

(要約人的董事以要約人的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傅金珠、陳慶達及陳明德。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